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
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
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
事，我们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
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1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
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
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
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
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2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
况。
综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。
独立董事：朱雪珍、赵增耀、殷新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